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雄激光”）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补充的公告》（2016-078）、《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081）、《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82）、《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2016-08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终止本次交易原因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因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股东提出解约，公司收购盛雄激光的目的已无法实现，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后续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终止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宜的议

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6个月内处理公司终止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谈判、签署关于终止收购的相关法律文件、提请诉讼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定金3,000万元已收回，本次交易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股东提出解约，公司将根据前期签署的收购相关协议要求赔偿，如收到赔偿金或产生其他费用，将根据相关会计方式进行处理。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发展战略规划，在巩固现有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寻求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不断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盛雄激光 100% 股权事项，因交易对方中的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股东提出解约，公司收购盛雄激光的目的已无法实现，因此，公司拟终止对盛雄激光 100% 股权的收购事宜。公司审议关于终止收购盛雄激光 100% 股权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及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收购盛雄激光 100% 股权，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